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4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4年8月6日下午14時00分/本局會議室					
主席	陳副局長怡良					
出席委員	魏專門委員建雄、陳秘書建廷 ^(代) 、侯股長權洋 ^(代) 、鄭科長凱仁、黃科長雅詩、呂股長岳璉 ^(代) 、陳處長杏怡、鄒主任敦緯、江主任敏華、余主任永裕、鐘主任士育					
列席單位 (或人員)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主任詹嘉平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案	討論提案	4案	臨時動議	0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p>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席裁示(決議)：除事項3(利衝法補助資訊公開專區)繼續列管外，事項1、2、4均解除列管。</p> <p>二、專題報告</p> <p>議題(一)：本局114年度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報告。(政風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席裁示(決議)：有關履約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二)履約期間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含以「負責人名稱」查詢)公開資訊查詢分包(協力)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之文字內容請審酌修正調整，餘准予備查。</p> <p>議題(二)：有關本府政風處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有關受理餐飲業者申請商業登記應提醒注意事項之辦理情形。(商業發展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席裁示(決議)：准予備查。</p> <p>議題(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後續預防措施。(工業輔導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席裁示(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協助業務單位檢視、留意法規上的細節；另請秘書室適時辦理採購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局辦理採購業務同仁之能力。 2. 請各單位輔導辦理採購的同仁取得採購證照。 <p>三、提案</p> <p>案由(一)：本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並修正「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追認案，請審議。(政風室)</p>					

	<p>主席裁示(決議)：照案通過。</p> <p>案由(二)：本局採購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加列勾選欄位並標註投標廠商留意附註內容之興革建議追認案。(政風室)</p> <p>主席裁示(決議)：照案通過。</p> <p>案由(三)：本室辦理「114年太陽光電專案稽核」之興革建議，後續執行情形案。(政風室)</p> <p>主席裁示(決議)：請公用事業科依據規劃辦理時程進行。</p> <p>案由(四)：本局「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補助或交易行為原則及例外之程序彙整檢核表」興革建議等追認案，請審議。(政風室)</p> <p>主席裁示(決議)：請政風室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本案照案通過。</p> <p>四、臨時動議：無</p> <p>五、主席結論：無</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局「114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辨表，業於114年8月29日以高市經發政字第11434755900號函送各科處室，依照分辨表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p>

承辦人：劉丁嘉

職稱：科員

電話：07-3368333*2183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